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告 上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品傳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真

訴訟代理人 游恒毅

游雅如

陳怡婷律師

王雪雅律師

被告 游可均即游雅芬

陳育崇即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可均即游雅芬、陳育崇即陳明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8,355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18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